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劉芊妤

電話：04-22289111#17309

電子信箱：yvonne0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70171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70171439_Attach01.doc、1070171439_Attach02.doc、1070171439_Attach03.doc、1070171439_Attach04.doc、1070171439_Attach05.doc、1070171439_Attach06.doc、1070171439_Attach07.doc、1070171439_Attach08.doc)

主旨：為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提升政府行政效率，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6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下稱訓練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11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40050560號函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30日公訓字第10421609061號函辦理。
- 二、民國106年在他縣市機關學校服務考列丙等人員，於本(107)年調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應由現職服務機關學校依前揭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輔導訓練並填報「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執行情形表」。
- 三、各機關學校對於考績考列丙等人員如有派訓需求者，可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網頁(<https://www.hrdc.gov.tw>)



ww.rad.gov.tw/)上方選單【訓練資訊】項下－【訓練計畫】查看開課情形，提前填具「年度訓練需求表」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將優先派訓。

四、檢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6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及「年度訓練需求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2018-07-23
14:41:55